

证券代码：605277

证券简称：新亚电子

公告编号：2021—009

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 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2月22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公司2019年4月26日召开的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股东大会已同意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办理公司工商变更登记事宜，授权有效期为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24个月。鉴于公司股东大会已对董事会进行授权，因此本次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改公司章程无需再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注册资本和公司类型的变更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446号），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336万股，股份总数由10,008万股增至13,344万股。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0年12月29日出具的《验资

报告》（天健验字〔2020〕667号），经上述发行，公司实收资本已由人民币100,080,000.00元变更为人民币133,440,000.00元。

上述发行完成后，公司股票已于2021年1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简称“新亚电子”，股票代码“605277”，公司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为准）。

二、公司章程的修改情况

鉴于公司已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现已生效并成为现行《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

根据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在上述发行完成后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企业变更登记等事宜。现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股票发行及上市后注册资本、公司类型等的变化情况，《公司章程》有关条款拟修订如下：

修改前	修改后
<p>第二条 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p> <p>公司采取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方式设立；在温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并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号为：9133038214550201X5。</p>	<p>第二条 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p> <p>公司采取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方式设立；在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并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号为：9133038214550201X5。</p>
<p>第三条 公司于【批/核准日期】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万股，于【上市日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p>	<p>第三条 公司于2020年9月29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336万股，于2021年1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p>
<p>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万元。</p>	<p>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3,344万元。</p>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3,344 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公司将于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向工商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和备案，相关内容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为准。

修改后的《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将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三、上网公告附件

《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特此公告。

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23日